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607 號 委員提案第 2195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世芳、鍾佳濱、鄭寶清等 41 人，有鑑於立法院目前為我國之單一國會，是為重要憲政機關，肩負中央立法機關之重要職能，含法律之形成、預算之審查及行政機關之監督等。惟自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改制為一百一十三人，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後，陸續產生選區劃分不公、「票票不等值」等爭議。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保持最接近之民意基礎，其選出方式應改採以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直接分配其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取代現行以人口比例間接分配，方為根本之解決方法，始得避免上述爭議。爰此，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請交付審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鄭寶清		
連署人：Kolas Yotaka		何欣純	吳思瑤	莊瑞雄
趙天麟	陳曼麗	施義芳	李昆澤	黃秀芳
李麗芬	吳秉叡	許智傑	邱議瑩	吳焜裕
李俊偲	鍾孔炤	張廖萬堅	羅致政	洪宗耀
邱泰源	林靜儀	吳玉琴	余宛如	周春米
呂孫綾	郭正亮	蔡培慧	管碧玲	鄭運鵬
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陳其邁	王金平
黃昭順	柯志恩	陳宜民	林岱樺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立法院目前為我國之單一國會，是為重要憲政機關，肩負中央立法機關之重要職能，含法律之形成、預算之審查及行政機關之監督等。
- 二、惟自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改制為一百一十三人，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後，陸續產生選區劃分不公、「票票不等值」等爭議。
- 三、目前固定各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七十三人，又保障每縣市至少一人，在此狀況下，極容易發生「票票不等值」之現象。
- 四、首先，縱使人口稀少之縣市應保障立法委員至少一人尚屬合理。然，對於立法委員席次超過一人之各直轄市、縣市而言，卻極易發生「票票不等值」之現象。以第七屆至第九屆立法院為例，2007年人口數為五十五萬餘人之苗栗縣分配得立法委員二人，而人口數近四十八萬人之新竹縣卻僅配得立法委員一人，顯然有悖於「票票等值」原則。
- 五、再者，除同一屆次內不同直轄市、縣市間之「票票不等值」，各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總人數固定亦致生選區劃分檢討前後，因席次必然此長彼消，同一直轄市、縣市「票票不等值」。以高雄市為例，其人口數自第七屆至今雖無減少，第七屆至第九屆分配得席次九人，按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選區劃分檢討方案，第十屆卻將減少至八人，則每名立委之選出人數，由三十萬餘人，驟增至三十四萬餘人，亦不可不謂「票票不等值」。
- 六、此外，選區劃分檢討亦難以切實反映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數變動。以採行現行選制之始的第七屆至預定進行選區劃分檢討的第十屆間為例，桃園市增加二十三萬人、新北市增加十八萬人、台中市增加十七萬人，其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未有變動；然則，同一期間，新竹縣僅增加五萬人、台南市僅增加一萬四千人，其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卻各增一人。
- 七、爰此，以立法委員總人數維持一百一十三人，且不更動原住民族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為前提下，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避免「票票不等值」，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與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共同浮動；前者選出之人數，應以每三十萬人選出一人為原則，以最大程度保障每席立法委員之民意基礎相近。
- 八、按前點揭示之原則，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應以其人口數扣除原住民族後，每三十萬人選出立法委員一人，所餘人口數不足應選一人但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增選一人；人口數不足三十萬人者，保障一席。
- 九、按前點擬定之計算方式，則各直轄市、縣市共選出立法委員七十九人，則全國不分區選出人數應為總席次一百一十三人，減去原住民族選出之六人及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七十九人，得二十八人。
- 十、配合原住民正名為原住民族，更正第一項第二款之名稱。
- 十一、配合僑居國外國民不單獨選出立法委員，更正第一項第三款之名稱。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p> <p>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u>每縣市至少一人。各直轄市、縣市依其扣除原住民族之人口數分配，每三十萬人應選一人，所餘人口數不足應選一人但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增選一人。</u></p> <p>二、自由地區原住民族六人。</p> <p>三、全國不分區應選人數為立法委員總人數扣除前二款之人數。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u>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u></p> <p>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p> <p>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p>	<p>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p> <p>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p> <p>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p> <p>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p> <p>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p> <p>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p> <p>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p> <p>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領土變更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更之。</p> <p>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p>	<p>一、立法院目前為我國之單一國會，是為重要憲政機關，肩負中央立法機關之重要職能，含法律之形成、預算之審查及行政機關之監督等。</p> <p>二、惟自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改制為一百一十三人，採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後，陸續產生選區劃分不公、「票票不等值」等爭議。</p> <p>三、目前固定各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七十三人，又保障每縣市至少一人，在此狀況下，極容易發生「票票不等值」之現象。</p> <p>四、爰此，以立法委員總人數維持一百一十三人，且不更動原住民族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為前提下，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避免「票票不等值」，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與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共同浮動，以最大程度保障每席立法委員之民意基礎相近。</p> <p>五、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人數，應以其人口數扣除原住民族後，每三十萬人選出立法委員一人，所餘人口數不足應選一人但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增選一人；人口數不足三十萬人者，保障一席。</p> <p>六、按前點擬定之計算方式，則各直轄市、縣市共選出立法委員七十九人，則全國不分區選出人數應為總席次一</p>

得變更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百一十三人，減去原住民族選出之六人及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七十九人，得二十八人。

七、配合原住民正名為原住民族，更正第一項第二款之名稱。

八、配合僑居國外國民不單獨選出立法委員，更正第一項第三款之名稱。